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三班 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9 月 3 日	第三節生活	地震來了不慌張	發表、討論	1
二	112 年 9 月 4 日	第二節生活	地震來了不慌張	地震演練	1
三	112 年 9 月 5 日	第三節生活	保命三步驟	實地演練	1
四	112 年 9 月 6 日	第一節生活	地震應變有方法	小組討論及演練	1
五	112 年 9 月 7 日	第一二節生活	防震大使 GO!GO!GO!	繪畫	1
六	112 年 9 月 14 日	第一二節生活	防震大使 GO!GO!GO!	宣傳演練	1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